

## 山东



妻子怀孕后,朱慧敏不再让她下厨,妻子就在门口陪他聊天。

# 黑暗里的爱情

盲人夫妇朱慧敏、范丽娜相信,  
真的爱情在黑暗的世界也能发光



下班后,朱慧敏和范丽娜牵着手一起回家。

虽然看不到鱼缸内色彩斑斓的鱼儿们穿梭于水草之间,虽然看不清结婚照片上两人最美的一刻,但在30岁盲人夫妇朱慧敏、范丽娜心里,真的爱情即使在黑暗的世界也能发光。

老家菏泽的朱慧敏是一名双眼视力三级残疾的盲人,只能依靠酒瓶底般厚重的镜片模模糊糊感知眼前的事物。2001年,19岁的朱慧敏依靠自己的努力考上了长春大学针灸推拿学本科专业,从事盲人推拿按摩学习。也是那一年,在学校认识了自己同岁的盲人同学范丽娜。

朱慧敏说起自己追求范丽娜的情形,脸上不时露出幸福的表情。2005年,朱慧敏即将毕业要到北京实习,为了不给自己留下遗憾,临走的那一晚,朱慧敏鼓起勇气到花店

花5元钱买了一枝玫瑰花,红着脸站到了范丽娜所在的宿舍楼楼下……也就是从那时开始,他们真正步入了异地恋情阶段。因为范丽娜选择了去长春中医药大学继续攻读硕士专业,而朱慧敏凭借精湛的技艺和对工作的热情来到青岛市按摩康复医院,做起了一名盲人按摩师。

毕业后,范丽娜追寻着爱情的脚步,离开了远在辽宁的父母,也来到青岛市按摩康复医院。今年五一,他们的爱情也修成正果,两人举行了简单的婚礼。现在范丽娜已经怀孕,夫妻两人爱情的结晶,将来会替他们好好看看这个美丽的世界。

10月15日,第29个国际盲人节,祝福所有的盲人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晓鹏  
摄影报道



朱慧敏和范丽娜今年五一结的婚。



两人有了爱情的结晶,朱慧敏贴在妻子肚子上听宝宝的声音。

## 加油站一工人 柴油罐中被熏晕

本报烟台10月14日讯(记者 曲彦霖 通讯员 杨晨艺)  
本来是去清理地下柴油罐,不料却被熏晕困在里面。10月13日22时许,牟平某加油站一位工作人员险些命丧油罐中,幸亏牟平消防官兵及时赶到将人救出。

一个深达5米多的地下柴油罐,整个油罐周身被水泥板覆盖,油罐口距地面洞口约1米,地面洞口和油罐口直径只有半米。牟平一加油站工作人员和同事一起去清理该油罐时,被熏晕在油罐内。

牟平消防大队正阳路中队消防官兵迅速赶到展开营救。由于罐口太小,救援人员没办法直接佩戴空气呼吸器下罐救人。消防官兵们先把空气呼吸器悬垂到罐口内,再利用绳索将营救人员下放到罐口内。营救人员进入罐内再佩戴面罩。

经过努力,消防官兵将被困男子营救上来并将其送往医院。

## 小投资大回报

想赚大钱, 找好项目  
想投资, 找好品牌  
谁先干, 谁先赚!  
招商热线: 400-710-2265 025-68858895

# 5岁男孩换胸骨支架时猝死

解剖显示有锐器穿过心包腔,调解后家属获赔16万



### 聚焦医疗纠纷

本报济南10月14日讯(记者 廖雯颖) 5岁男孩可在济南更换胸骨支架的手术过程中猝死。解剖报告显示,有锐器穿过可的心包腔。经调解,医院对患者家属赔

偿16万元。

菏泽农民李长(化名)5岁的儿子可患有先天性胸骨塌陷,植入了金属支架。2011年7月27日,可可到济南某医院更换支架,手术过程中心脏骤停,抢救无效后死亡。住院病历显示,可在手术前神志清醒,心律规整。李长认为,孩子上手术台前一切正常,意外死亡是医院手术操作不当所致,要求医院赔偿,但医院拒绝赔偿。

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胜军受理该纠纷后,申请对可尸体进行病理学解剖,“解剖报告显示死者心包腔有锐器穿过。”根据解剖报告和咨询专家,黄胜军认为医院在手术中操作不当,导致锐器穿过患者心包腔,可失血过多后死亡。

黄胜军向法院提供了分析报告,医院成立专家组并召开论证会,认定对可的死亡承担一

半责任。双方多次协商,最后达成赔偿协议,医院一次性赔偿李长16万元,并免除两万元的医疗费用。

鲁泉律师事务所王英律师建议,出了医疗事故,不要着急打官司,可考虑分阶段聘请律师。“先谈判调解,调解不成再去立案,是患者面对目前医疗纠纷官司‘打不起’的困境,较为节约有效的方法。”

## 医疗纠纷过了诉讼时效咋办

济南赵女士:2008年春节,母亲因感冒去医院看病。母亲患有糖尿病,医生没查血糖就直接给她用了不该用的药。住院不到一个月,母亲去世。医院不承认有责任,只赔偿三千块钱。最近准备起诉医院,听说医疗的案子超过时效就不能立案了,我该怎么办?

鲁泉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兰云律师:医疗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一

年,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最高法有规定,“人身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,伤害明显的,从受伤害之日起算;伤害当时未曾发现,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,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。”赵女士这种情况,可以证明自己在做完鉴定后才确认母亲的死是医院的过错,续上诉讼时效再起诉医院。(廖雯颖)

## 死亡一月才尸检有没有效力

临沂王先生:今年3月29日,一个老汉来我的诊所看病,初步检查是支气管炎。输完液后,他就回家了。中午11点多,老汉送到区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医院诊断是肺炎。我一直不知道这件事,患者家属在4月28日给老汉做了尸检,说死因是“速发型过敏,急性肺水肿,呼吸衰竭”,现在向我索赔65万,我能不能重新申请尸检?

鲁泉律师事务所王英律

师:法律规定,尸检应当在7天内做,像老汉这种疑似药物过敏性死亡,应当在48小时内做。死者家属过一个月才尸检,时间隔太久,结果已无法保证准确,尸检的效力存在很大问题。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,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,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。王先生再申请尸检也没有意义了。(廖雯颖)